

辨識和處理
懷疑受性侵犯的學童
個案 研討會

社會福利署

家庭及兒童福利科

社會工作主任 (家庭暴力) 4

關慧儀女士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內容

1. 何謂兒童性侵犯
2. 識別及處理懷疑性侵犯兒童個案
3. 初步與懷疑受性侵犯兒童接觸時的注意事項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2020年修訂版)



《指引》所載的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是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訂定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family/fcw_info/fcwprocedure/fcwp_mdco/

保護兒童工作的原則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 時刻以兒童的安全、需要、福祉和權利為最優先考慮

家庭參與

- 考慮家庭整體的情況，顧及兒童及家人感受，及所採取行動之影響
- 使用最少的干預，善用家庭本身的資源及支援網絡

多專業合作

- 援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特別豁免條文，作資料交流
- 各界衷誠合作、互相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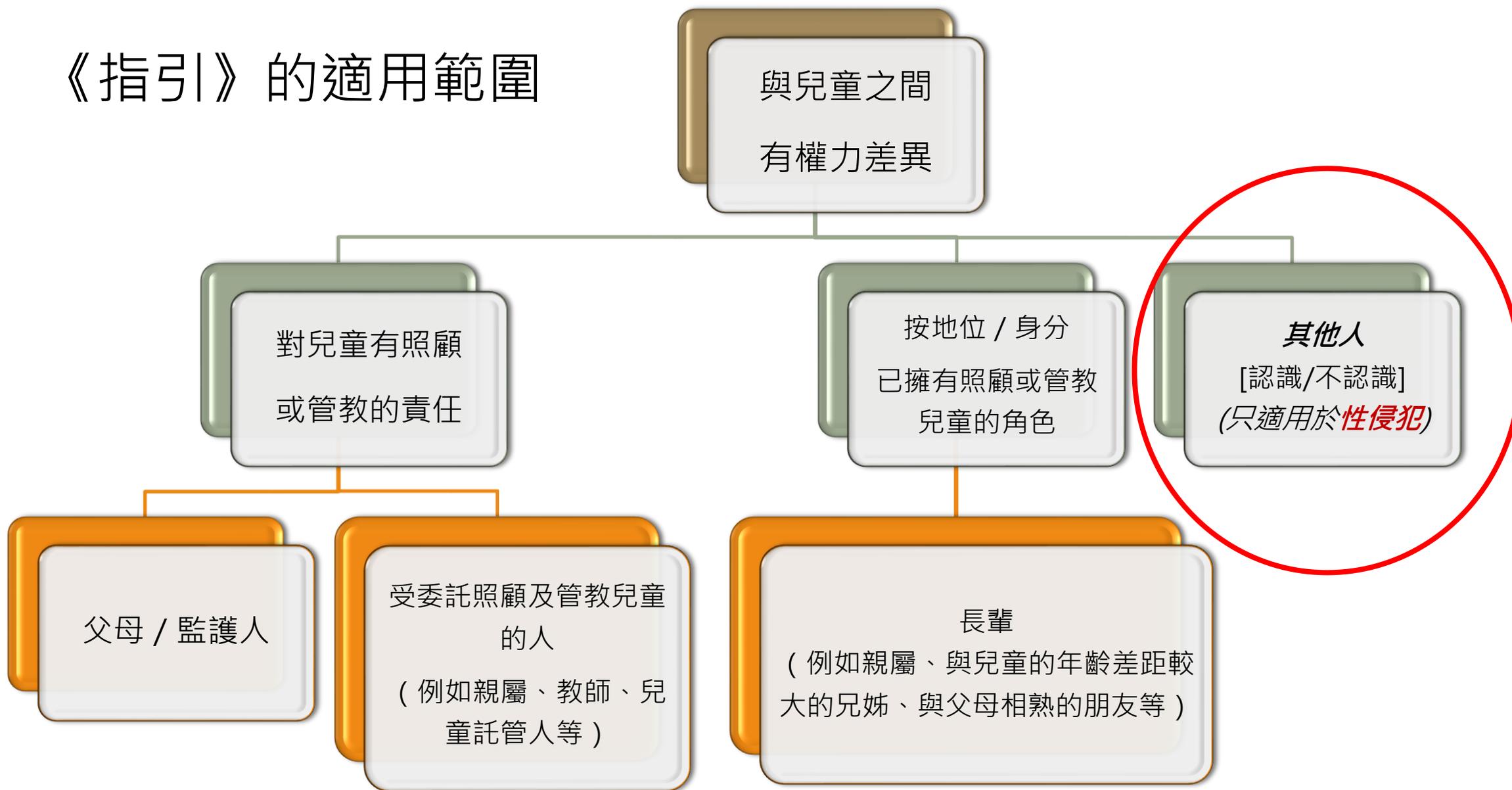
虐待兒童的定義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年修訂版)

廣泛而言，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
作出 / 不作出某行為
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份、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

《指引》的適用範圍



在考慮是否界定一個案為虐待兒童時，應有下列的理解：

行為對兒童的
身心健康發展
已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
成的影響

VS

作出 / 不作出
某行為的人是否有
傷害兒童的意圖

指責、負面標籤
涉事的家長 / 照顧者

VS

了解事情嚴重性，促使
合作，運用家庭資源，
妥善處理問題，確保兒
童的身心安全

傷害 / 虐待的類別

身體傷害 / 虐待

性侵犯

疏忽照顧

心理傷害 / 虐待

性侵犯

- 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 / 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
- 少年人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亦有可能是有人利用本身與少年人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而對少年人在性方面作出利用。若相關的少年人**心智發展未成熟、年齡太小**（例如小於13歲）或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可被視為懷疑性侵犯處理

性侵犯的類別及形式

侵犯兒童的人

- 兒童認識 / 不認識
- 成年人
- 兒童
- 不同性別



與兒童
之間有
權力差
異的人

直接身體接觸

- 性交、肛交
- 以指頭探入陰戶或肛門
- 以陰莖磨擦兒童生殖器或大腿內側或臀部
- 口交
- 撫摸兒童身體及生殖器
- 要兒童撫摸侵犯者身體及生殖器
- 替對方自瀆
- 強吻

沒有身體接觸

- 向兒童展露下體
- 吩咐兒童展露下體
- 侵犯者在兒童面前自瀆或觀看兒童自瀆
- 在兒童面前露體或觀看兒童露體
- 拍攝或攝錄兒童露體動作及性活動
- 向兒童展示色情物品
- 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行業

發生的地點

- 家中
- 其他地方
- 網上社交平台

方式

- 個人
- 有組織
- 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
- 性誘識

性誘識

為性目的誘識兒童：

- 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與兒童建立關係及 / 或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網上性誘識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bg4hNHsc_8

性誘識手法

- 1) 在不同的遊戲平台鎖定目標
- 2) 透過交友平台
(如 WhatsApps / 上述的軟件私訊功能再進行釣魚)
- 3) 建立信任 / 奉承 / 浪漫化 (情人)
利誘 / 送贈 (如遊戲武器、點數)
- 4) 孤立 / 依附 / 使困惑
- 5) 先要求兒童送上有樣子 / 身體不同部位的相片
(使兒童習慣、把做法合理化)
- 6) 繼而要求私隱部位的相片 / 要求拍攝淫褻的視頻
- 7) 繼續透過威逼 / 恐嚇 / 利誘，要求不斷供應不雅相片及視頻

傷害兒童的人的特點

- 本地
- 海外
- 不只是成年人
- 不一定是與兒童不同性別

揭發過程

- 家人揭發 (*兒童有異常表現*)
 - 家人發現龐大的電話費用
 - 家人在檢查孩子手機時發現有不雅相片 / 視頻
 - 留意到孩子的特殊情緒反應
- 自行透露
 - 向學校老師 / 社工披露
- 在調查其他案件時揭發

多專業合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程序

識別可能受傷害或虐待的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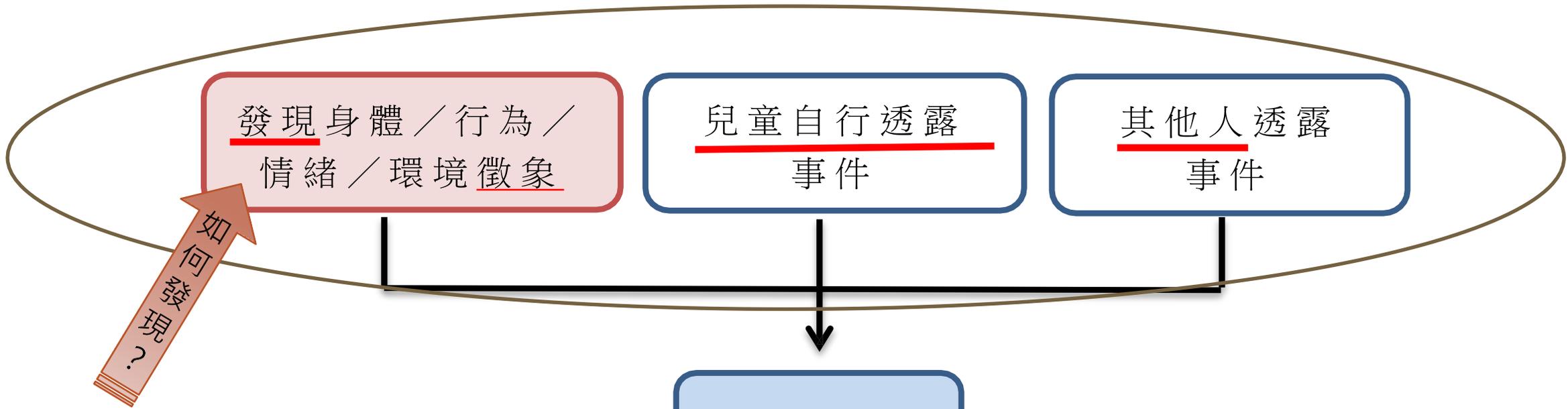
通報、初步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保護兒童調查、醫療檢查、刑事調查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跟進

如何識別？



如何發現?

不同時間:

- 日常觀察：課堂活動
- 會面 / 面談
- 其他 (如家訪)
- 上課以外時間

不同方法:

- 學生週記、社交媒體
- 身體檢查 (是否合適?程度?有否相關知識 / 資格?)
- 直接 / 視象觀察兒童 / 家長情緒 / 行為、親子相處情況
- 詢問有關人士
- 使用評估工具? (如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制定的「親職能力評估框架」以評估父母 / 照顧者照顧0至6歲兒童的能力)

初步處理

通報予負責單位

初步評估

兒童受性侵犯可能出現的徵象

身體徵象

- 內衣褲染污或染血
- 陰部痛楚、腫脹或痕癢
- 小便痛楚
- 性病

行為徵象

- 對成人的身體特別有興趣、經常觸摸自己或他人身體敏感部位
- 透露曾被觸摸敏感部位或玩秘密遊戲
- 重演類似受性侵犯情形
- 超乎年齡所認識的性知識和性行為

行為徵象

- 對被觸碰反應過敏
- 十分抗拒與某人 / 某性別 / 某類身分人士一起或在某處逗留
- 經常以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陌生人聯絡，並被邀約外出見面
- 行為問題

識別可能受到傷害 / 虐待的兒童

身體 / 行為 / 情緒 / 環境徵象

- ▶ 可能獨立 / 一同出現
- ▶ 需要有較高的敏感度及較仔細的觀察以辨識
- ▶ 考慮有關兒童的年齡和能力，同時留意父母 / 照顧者的行為、態度及家庭環境
- ▶ 應全面考慮兒童可能曾受各種類別的傷害 / 虐待，不應只集中考慮某一類別
- ▶ 盡早諮詢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

徵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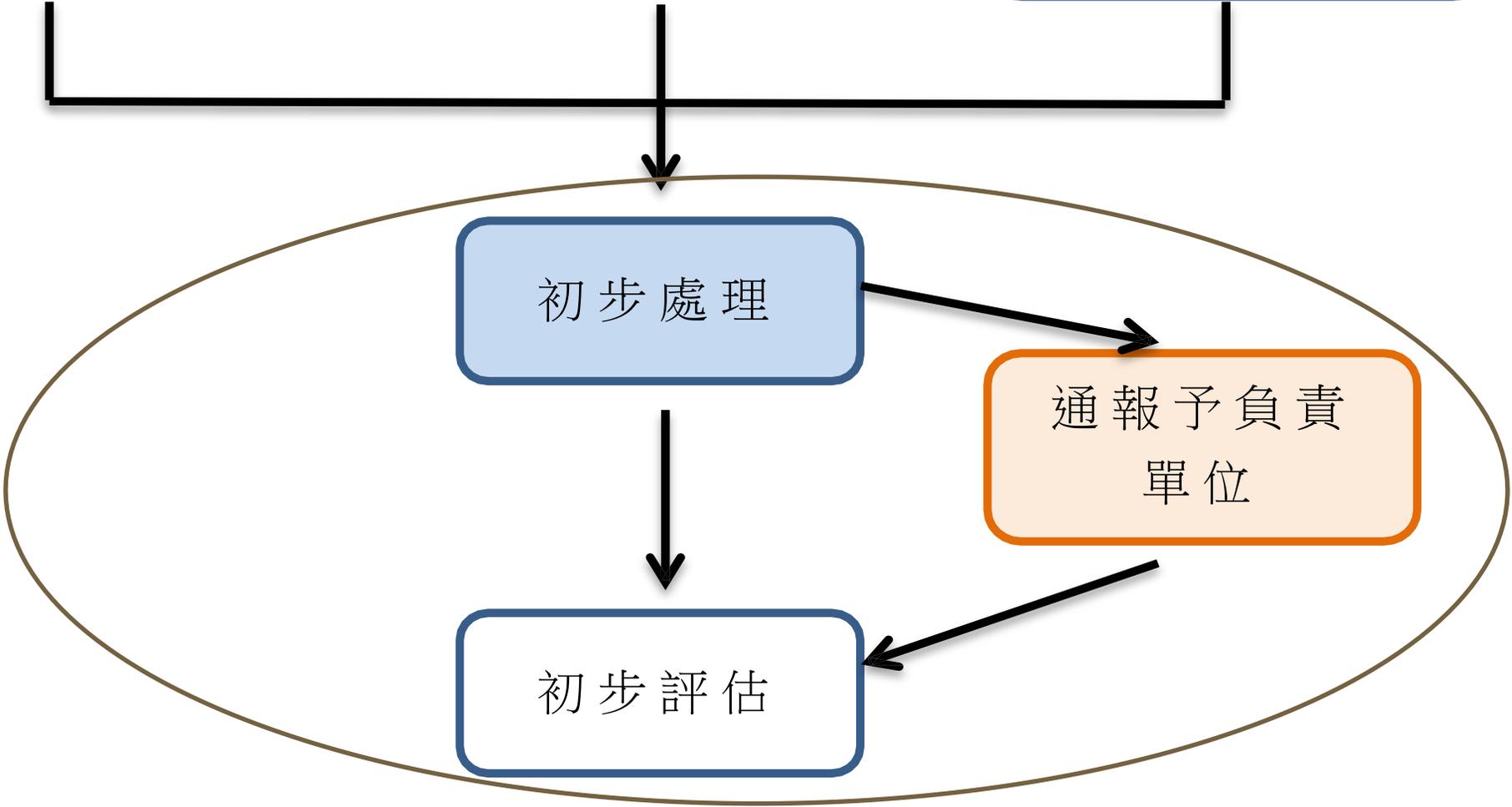
≠

虐兒

發現身體 / 行為 /
情緒 / 環境徵象

兒童自行透露
事件

其他人透露
事件



初步處理

- 建立或完善機構內**機制、程序及措施**，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發生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並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援助
- 相關指引 / 通告 / 實務守則 / 服務質素標準 (Service Quality Standards/ SQS)說明
- 機構應確保有關機制及程序具透明度及認受性，以便得以有效地推行

初步處理

- 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首要關注的是兒童的安全及其最佳利益**。機構員工應時常保持警覺，**留意**兒童有否出現可能受虐待的**徵象**，以及**及早識別**個案和**即時介入**，以免有關兒童受到更大的傷害，甚至死亡。
- **首位接觸有關兒的人員**應根據機制、程序通知指定機構內指定人士
- 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機構員工**切勿隱瞞事件或延誤通報**。

處理有關學校 / 機構職員懷疑虐待兒童

- 學校 / 機構應根據指引內容制定相關的保護兒童**政策、措施及處理程序**，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保障兒童的安全及利益
- 學校 / 機構人員**不應與涉事職員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學校 / 機構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
- 與懷疑虐待兒童的職員**同一單位工作的社工**不適宜進行保護兒童調查

學校在處理懷疑虐兒事件應注意的事項

- 《指引》 附件十：教育服務的角色（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
- 亦應同時留意教育局通告第1/2020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所載的有關程序 [檔號 \(edb.gov.hk\)](http://edb.gov.hk)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 / 虐待的兒童接觸

目的

- 了解有關事件
 - 披露 / 識別事件的過程
 - 事件經過
 - 兒童身體有否受傷
 - 兒童情緒及行為表現
- 了解有關危機
 - 過往管教 / 照顧兒童的模式
 - 過往嚴重 / 特殊事故
 - 兒童與家人及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關係，包括家人是否知悉事件、有甚麼家人 / 親屬可以保護和協助兒童

目的

- 初步評估：
 - 當前兒童及家人可能需要的協助
 - 事件的嚴重性及緊急性
 - 兒童日後受傷害 / 虐待的危機程度
- 解釋：
 - 可能採取的行動 / 調查對兒童的影響及考慮他 / 她的意見
 - 事件對協助兒童日後免再受傷害的重要性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 / 虐待的兒童接觸

- 安排寧靜、令兒童感覺安全的時間和地方**單獨**傾談
- 與兒童建立友善關係
- 小心計劃，以免兒童受到壓力而不再披露事件
- **不能答應**兒童不向其他人透露事件
 - 為保護兒童的安全，需要與其他人員一起合作處理
- 保持**中立**，不要評論或責備兒童 / 其家人 /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
- 如察覺到兒童可能有所隱瞞
 - 使用適當技巧深入探問
 - 透過有較多機會接觸該兒童的人（例如其他家人、同學等）了解兒童的情況
- 少數族裔兒童受其文化背景影響會顯得退縮或不願意透露事件，應盡量協助兒童釋懷，鼓勵兒童把事件說出來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 / 虐待的兒童接觸

【策略】

應	不應
盡快會見兒童	拖延會面
先見兒童	先見家長或懷疑傷害兒童的人
了解兒童文化背景	忽略文化特性、特殊需要
同性別工作人員	不同性別工作人員
回應兒童特殊需要，安排合適的傳譯員	認識兒童的人擔任傳譯員
由同一位工作人員搜集資料	不同的工作人員搜集資料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 / 虐待的兒童接觸

應

按兒童的步伐、無獎無罰

細心聆聽，觀察及了解兒童的情緒及行為表現

抱持信任態度，讓兒童感到安全

保持安全距離

自然反應

不應

威被利誘，務求兒童盡快說出事件

一邊問一邊低頭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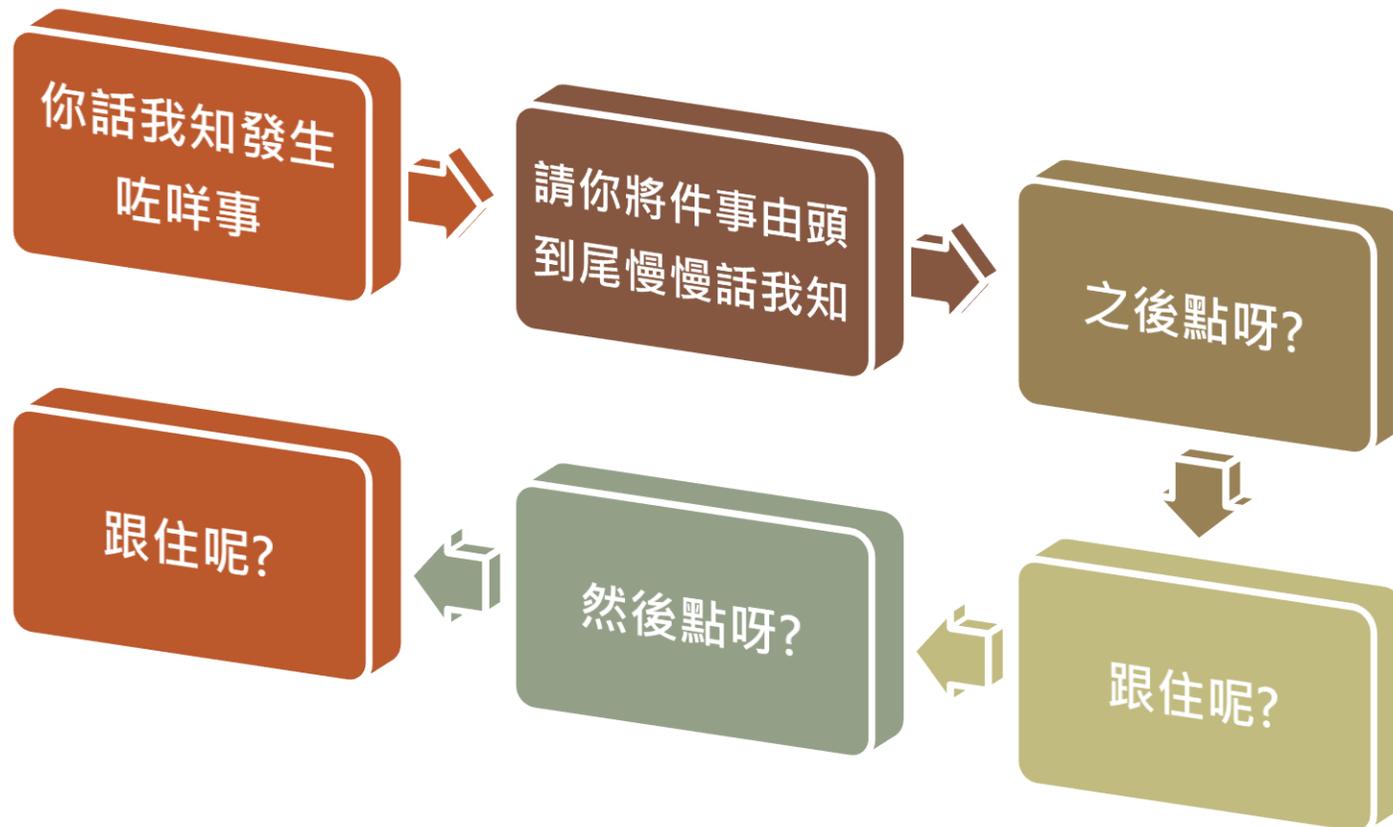
令兒童感到壓力，如要求兒童想清楚 / 澄清答案

有身體接觸

誘導性 / 誇張反應，如讚賞、大力點頭、皺眉頭、懷疑表情

初步提問事件的技巧

- 先與兒童建立友善關係
- 使用開放式問題 (Open-ended Questions)
- 自由敘述：由兒童用自己的語言和步伐來講述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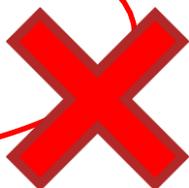
初步提問事件的技巧

- 開放式問題 (Open-ended Questions) — 四何一怎(4W1H)
 - 何時 (when)?
 - 大概日期時間，最早及最近一次
 - 何處 (where)?
 - 第一次 / 最嚴重一次事發地區
 - 何人 (who)?
 - 涉案人，一個或超過一個
 - 何事 (what)?
 - 是否懷疑有罪案發生，事件嚴重性
 - 怎樣 (how)?
 - 事件簡單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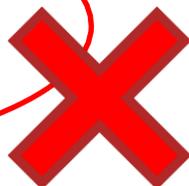
不恰當的提問方式

- 引導性的說話或手勢

係咪**阿爸**打你？



你塊面咁腫，
阿媽搵咗你一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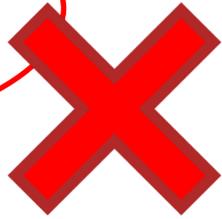
你呀叔係**用手**督你痾尿嗰度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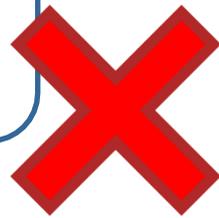
- 圖畫或玩具 / 工具...
(除非兒童自行使用)

不恰當的提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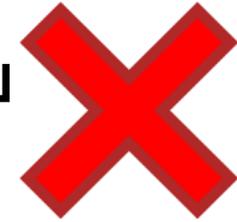
點解阿媽會打你?



點解佢搞過你一次之後你仲去佢屋企?



問「為甚麼」
(wh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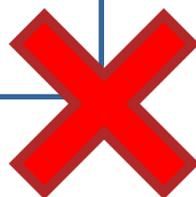


- ✓ 阿媽打你之前發生咗咩事?
- ✓ 係咩嘢令你再去佢屋企呢?

不恰當的提問方式

喺邊度發生? (x 3)

重複提問同一問題



亦要盡量避免

- 使用兒童不明白的字句
- 多重問題(two-part question)
 - 你可唔可以話我聽發生了甚麼事？
- 打斷話題
- 反應字眼 (吓! 咁都得!)

兒童說話的可信性

兒童的記憶

- 兒童有長遠記憶
- 在高壓狀態下難以記清周邊事物，但核心部分難以忘懷
- 在適當環境能憶起事件詳情
- 多次講述及聽取事件會
- 令記憶混淆

可引導性

- 年幼兒童較易被引導
- 兒童以為成人已知道所有
- 如未經歷，難以描述仔細內容

False allegation -- Kelly Michaels Case

<https://famous-trials.com/mcmartin/907-michaelscase>

- Kelly Michaels worked at a day care center in New Jersey. In 1985, on a visit to a doctor's office one day, one of the children at the center said, as his temperature was being taken rectally, "that's what my teacher does."
- Investigators **repeatedly interviewed** three and four-year-olds, **suggesting through their graphic and disturbing questions** that the children had been sexually molested. Children who initially denied that they were abused in any way finally said that they had been. Children try hard to find answers that please adults. One child said that Michaels "put a sword in my rectum," and another said that she "played piano naked."
- Parents were given "symptom charts," and asked to report behavior that might be indicative of past sexual abuse--things like bedwetting and nightmares. Not surprisingly, symptoms were found.
- Kelly Michaels was charged with sexually abusing twenty children. A jury convicted Michaels. In 1988, she was sentenced to 47 years in prison. She spent the next seven years of her life in prison.
- The trouble was Kelly Michaels was 100% innocent.

記錄

- 工作兒童所述
- 人員回應的說話
- 準確、盡快
- 標明日期、時間
- 妥善收存

當你處理懷疑兒童遭性侵犯事件時的原則

- 點到即止
- 只需確立性侵犯的合理懷疑
- 搜集所涉事件的基本資料及內容，無須兒童完全陳述事件細節，留待專業人員錄取口供時詳細提問
- 必須小心計劃如何處理，以免兒童受到各方壓力或影響而不再披露事件。
- 如事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考慮到事件的複雜性、敏感性及家庭成員的反應對受侵犯的兒童可能造成的影響及壓力，工作人員在**接觸家長前**，應盡快聯絡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與服務課社工商討處理個案的方式，包括何時與警方聯絡、適宜先聯絡哪位家庭成員以支援兒童、如何及何時聯絡相信沒有涉及性侵犯事件的家長等。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 聆聽有關兒童所述，安撫他 / 她及表示同情。盡可能確保有關兒童感到對事件負最少的責任。(有另一名成人在場可能有用)
- 不要讓有關兒童向其他人提及事件，因為他 / 她日後可能會接受正式的調查會面。減少有關兒童重複描述資料的次數至為重要。
- 不可以引導性問題向有關兒童詢問性侵犯事件的經過，亦不可對事件作出任何假設或評論，也不應在他 / 她自由憶述重要事件時打斷他 / 她。
- 不應承諾將資料保密。應向有關兒童清楚表明其後須把事件交由有關的專業人士跟進。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 **不要假設**有關兒童的父或母 / 照顧者沒有牽涉在性侵犯事件內。
應向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社工或虐兒案件調查組的警務人員舉報事件，他們會告知你他們在現階段會採取什麼步驟，以及你應向有關兒童的父母提供什麼資料（如需要的話）。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 如有關兒童必須返家（例如在放學後）或面對**再次受侵犯的危機**，則應盡快通報服務課的社工或虐兒案件調查組的警務人員。

*****應緊記如有關兒童的父或母 / 照顧者牽涉在性侵犯事件中，並且知道有關兒童已將事件告訴其他人，他們可能會恐嚇有關兒童或向有關兒童施加其他壓力，令其撤回所述事件。*****

如懷疑性侵犯者是兒童的家庭 / 家族成員或受委託照顧有關兒童的人，或受害人涉及多名兒童，在聯絡家長前，應先致電聯絡FCPSU，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

如情況緊急，工作人員可先採取行動，然後再通報

參考附件十一至十三

-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 / 虐待的兒童或其家長接觸注意事項
-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 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 / 虐待的兒童的家長接觸

- 了解兒童是否曾受傷害 / 虐待及其情況
- 初步了解家庭的情況及需要
- 向家長解釋工作人員的關注，了解家長對事件的看法
- 如認為兒童可能受傷害，應評估事件的嚴重性、緊急性及兒童日後受傷害的危機程度，以及當前兒童及家人可能需要的協助
- 向家長解釋初步評估的結果，並所需採取的行動或跟進方式，以及與家長討論處理的方法

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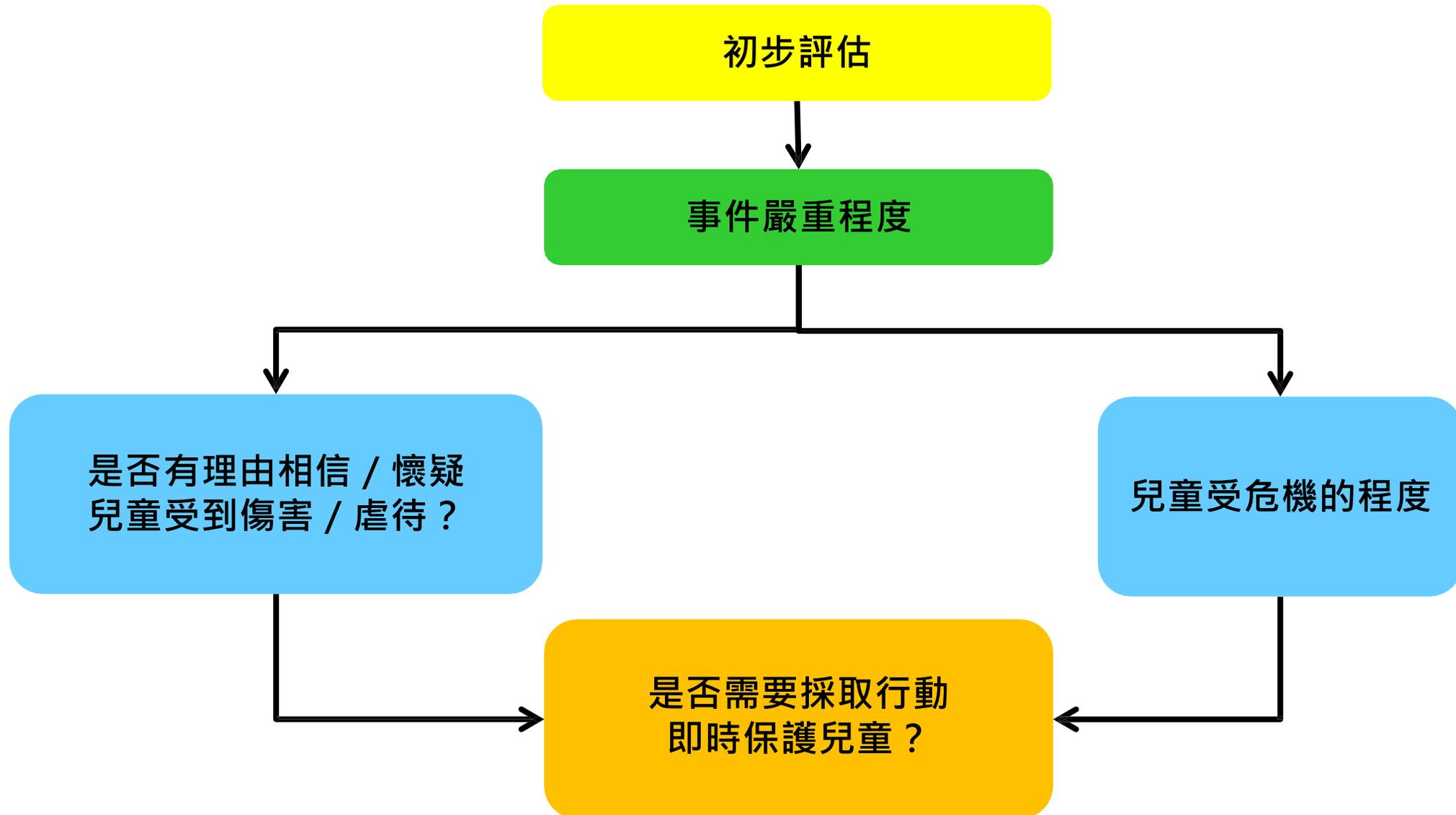
- 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應就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先與哪一位家長聯絡比較合適**（例如是沒有涉及傷害兒童的家長、在離異家庭中負責管養或照顧兒童的家長、首先透露事件的家長等）。
- 就**離異家庭的兒童**，在作出有關兒童照顧安排的決定時，需要盡量與負責管養兒童的家長聯絡
- 應考慮與家長**單獨傾談**，若要安排家長與兒童一起會面，先評估此安排對兒童的影響

**若事件涉及家庭內性侵犯，
在聯絡父母前，需徵詢專業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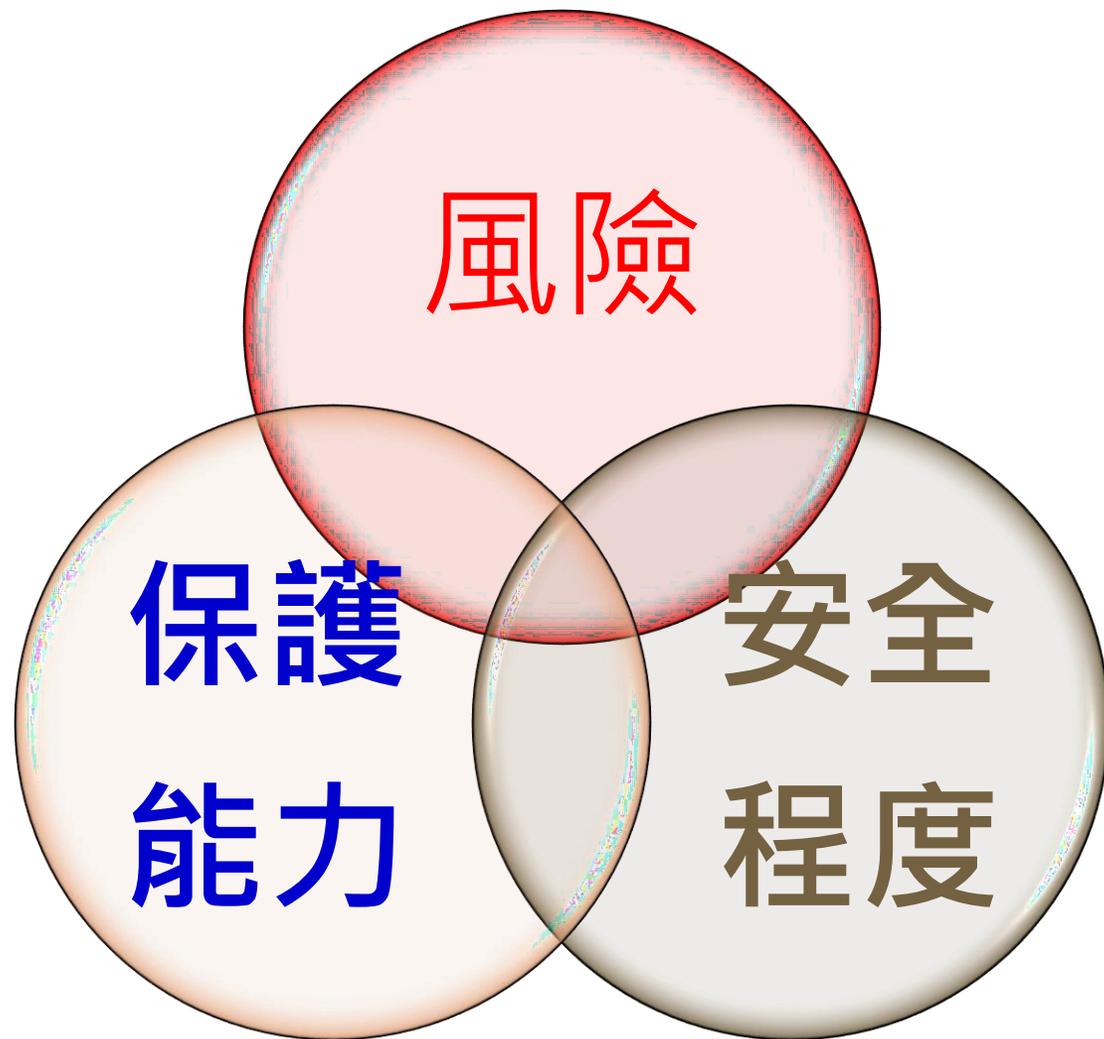
安排

- 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應就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先與哪一位家長聯絡比較合適（例如是沒有涉及傷害兒童的家長、在離異家庭中負責管養或照顧兒童的家長、首先透露事件的家長等）。
- 就離異家庭的兒童，在作出有關兒童照顧安排的決定時，需要盡量與負責管養兒童的家長聯絡
- 應考慮與家長單獨傾談，若要安排家長與兒童一起會面，先評估此安排對兒童的影響

初步評估、危機評估及決策



評估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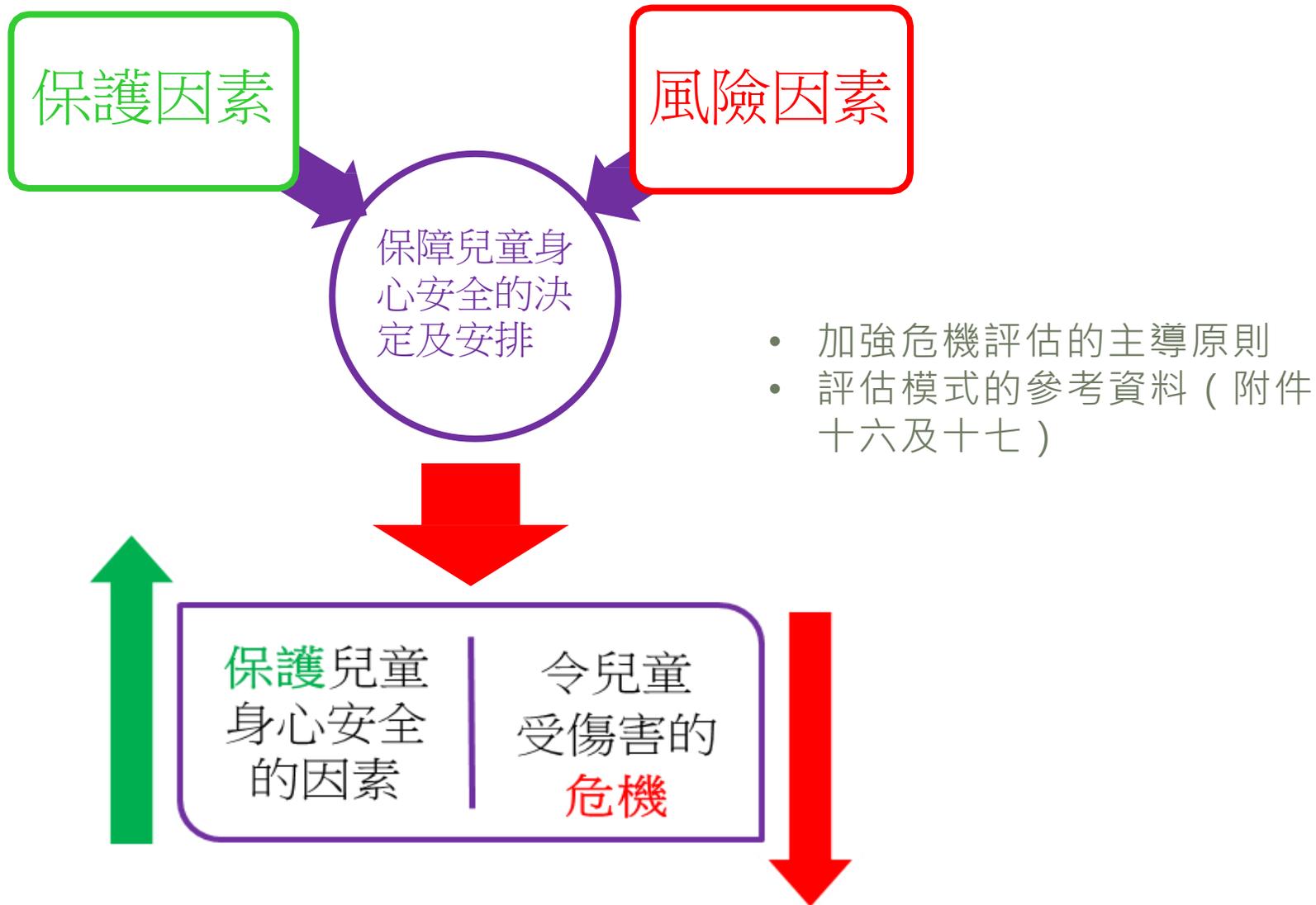
危機評估

- 評估兒童**當前 / 日後**受傷害 / 虐待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
 - 應在接理個案時開始，並在初步評估、調查、跟進及個案結束的過程中持續進行
 - 是一個持續不斷且着眼於未來的過程
- 使用危機評估工具 / 模式加上專業判斷
 - 應以具體事例 / 行為闡述，而非只是憑印象或使用概括的描述
 - 在特定時間根據所得資料進行，可能會因新資料而更改評估結果

在評估時，須識別 / 分析以下兩方面：



保障兒童安全的危機評估 - 持續及平衡



危機評估的作用

決定是否要採取保護**兒**
童的行動

清楚向**家****長**解釋採取行
動的原因

把有限的**資****源**用於最需
要保護的兒童

危機評估的時間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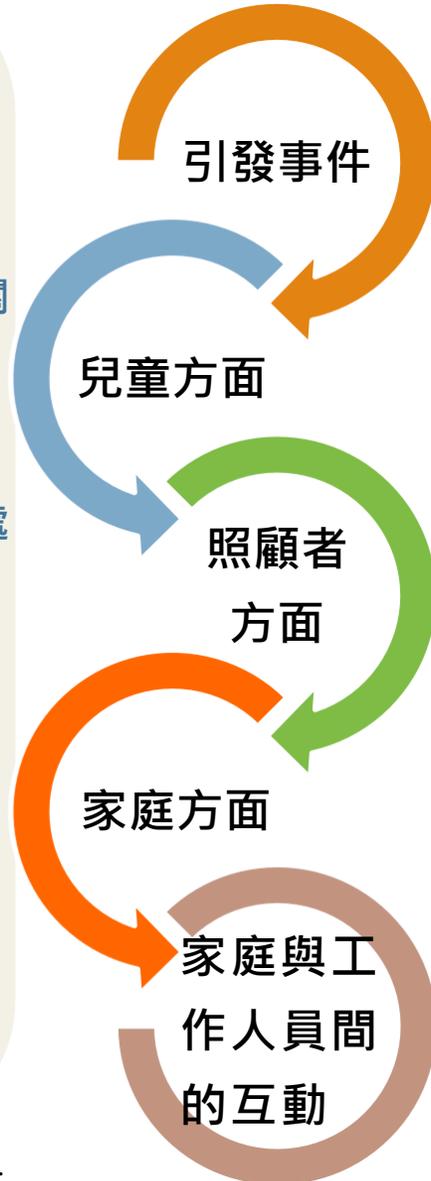
處理階段	初步評估	調查	跟進	個案結束
危機評估目的	保護兒童的即時安全	制訂保護兒童安全的計劃	檢視兒童安全的情況是否得以改善	確定兒童的安全持續得到保障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 (Family Assessment Risk Variables) (附件十六)

危機因素類別

變數

- 兒童的年齡、體能及 / 或心智能力
-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是否可以接觸到有關兒童
- 兒童的行為
- 兒童與照顧者之間的相處
- 兒童與兄弟姊妹、朋輩及其他人的相處
- 家庭成員的相處 / 關係及家庭壓力
- 家庭支援系統的能力
- 家庭內虐待 / 疏忽照顧的紀錄
- 家庭有可取代父 / 母照顧角色的成員
- 家居環境



變數

- 事件的嚴重性及/或頻密程度
- 疏忽照顧的嚴重性及/或頻密程度
- 身體受傷部位
- 虐待兒童的紀錄
- 照顧兒童的能力
- 與兒童之間的相處
- 照顧者之間的相處
- 教養兒童的技巧/知識
- 濫用藥物 / 酗酒?
- 犯罪行為?
- 情緒及精神健康
- 照顧者與工作人員及 / 或對跟進計劃的合作程度
- 正在接受跟進服務 / 治療的兒童 / 家庭的進展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中危機較高的項目

引發事件

- ▶ 身體有**不同時間癒合**的輕微 / 嚴重傷痕
- ▶ 照顧者**明顯地未能滿足**兒童在食物、居所、衛生、教育及醫療方面的最低需求
- ▶ 身體**受傷部位**：頭部、面部、頸部、肛門、生殖器官、腹部、腹股溝、內傷的證據

兒童方面

- ▶ 兒童有**嚴重 / 長期的身體殘障 / 精神病或智障**，完全限制他 / 她的日常活動 / 需要專門或持續醫療照顧 / 兒童完全不能照顧和保護自己
- ▶ 兒童的**行為非常暴力、具破壞性或危險性**；兒童表現出長期 / 嚴重的過度活躍或其他**嚴重的行為問題**
- ▶ 兒童對照顧者**極度被動**、恐懼或是公然對抗和挑釁；兒童從不顯露情感；兒童對照顧者**極度提防**

「家庭評估危機變項」中危機較高的項目

- **照顧者及家庭方面**
 - 身體或智能的殘疾，嚴重地損害他 / 她照顧兒童的能力
 - 傷害兒童的人完全可以接觸兒童
 - 完全缺乏依附、喜愛、或接納兒童的行為;沒有聯繫、接觸
 - 過往曾有一宗或以上屬嚴重和頻繁出現的事件，令兒童承受嚴重的傷害或重大的情感創傷 / 同一兒童重複地被相同的照顧者虐待 / 疏忽照顧
 - 照顧者之間（婚姻關係）的溝通方式只有暴力爭執和威脅造成傷害 / 存在敵對而沒有和解機會的分居 / 離婚訴訟
 - 承認或被證實正在濫用或依賴藥物 / 酒精，對看管兒童構成即時的威脅
 - 家庭被孤立 / 沒有不同形式的支援系統（具體的援助或情感支援)
 - 家庭不接受專業人士的介入

初步評估結果

有理由相信
兒童受到傷害 / 虐待



保護兒童
及其他相關調查

有理由懷疑
兒童受到傷害 / 虐待



保護兒童
及其他相關調查

不屬於兒童受到傷害 / 虐待，
但該家庭有其他問題
或危機



繼續協助該家庭
或轉介予適當單位跟進

不屬於兒童受到傷害 / 虐待，
該家庭亦沒有其
他問題



結束評估

所得資料
未足夠作出評估



進一步了解情況

通報個案

諮詢

Consult

- 尋求意見，不期望對方採取行動

通報

Report

- 提供個案資料，期望接受通報的社工採取所需行動，例如初步評估個案是否懷疑虐待兒童、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等

諮詢

辦公時間內，工作人員可致電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FCPSU）諮詢如何處理有關懷疑虐兒個案。（各FCPSU聯絡電話見《指引》附件四）

接受通報及負責初步評估的單位

「已知個案」 (附件五)

正處理該個案的個案服務單位，包括

社署個案服務單位

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

在各間中學及學前教育機構提供服務的學校社會工作課

醫院管理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

FCPSU亦接受以下已知個案的通報

小學、特殊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已知個案，
而該兒童 / 其家庭**並非**其他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無論學校社工是由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或學校聘任

上頁列出的已知個案服務單位**以外的**
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懷疑事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或
受性侵犯的兒童多於一個

如個案是上頁列出的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FCPSU會與負責該已知個案的社工共同協作

非已知個案

FCPSU / 社署外展隊接受通報的方式

在**辦公時間內**，可致電或以其他方式把個案通報FCPSU
(FCPSU聯絡資料：第四章附錄一)

- 及後可使用通報表格以作記錄 (通報表格：第四章附錄二)

在**辦公時間以外**，可經社署熱線 (電話號碼：2343 2255) 通報，當值人員會聯絡社署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的外展工作隊，由外展工作隊進行初步評估

如小學服務的學生輔導人員是由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他／她亦可就已知個案擔當在「指引」第四至八章所述的負責初步評估及保護兒童調查等的角色，惟須先取得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社署三方的同意

通報人員的責任

- 按個案情況**搜集所需資料**（第四章4.13段）
 - 有關事件、兒童、家庭及通報人員
- **應避免兒童重複描述**被虐事件
- **顧及兒童的感受**及所採取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並應向有關兒童**解釋相關安排及程序**（第四章4.12段）
- 應按「**需要知道**」的原則，與其他有關人員保持**緊密溝通**
- **向兒童的父母 / 監護人解釋相關安排及程序**，請注意：
 - 如兒童的父母 / 監護人懷疑虐待兒童，**無須先徵得父母 / 監護人的同意作出通報**（有關援引資料披露和移轉的特別豁免條文，可參閱附件二）

懷疑機構職員、照顧者及義工虐待兒童（第十三章）

- 機構應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暫停涉事的職員 / 照顧者 / 義工接觸或照顧有關兒童及其他兒童（如適用），以便進行調查及防止兒童受到傷害
- 機構人員不應與涉事職員 / 照顧者 / 義工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機構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
- 機構務必保持中立，以及避免任何利益 / 角色衝突
- 與懷疑虐待兒童的職員、照顧者及義工同一單位工作的社工不適宜進行保護兒童調查

- 報警求助
 - 使用轉介表格（即報案表及書面日誌）（指引第十章附錄四及五）
 - 兒童不需到警署報案
- 如有需要進行醫療檢驗，聯絡公立醫院「虐兒個案統籌醫生」(Medical Co-ordinator on Child Abuse)(MCCA)
 - 如得家長同意，可安排直接進入病房檢驗。

第十章附錄四

(機密)

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報案表

(由資料提供者填寫及／或連同書面日誌(附錄五)一併遞交)

A. 資料提供者

姓名：_____ 職級／職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辦公時間以外緊急聯絡電話(只供本個案使用)：_____

B. 受害兒童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世紙／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現時身處地點：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學校：_____ 班別：_____

是否殘疾或有特別需要：_____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C. 父母／照顧者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年齡：_____ 性別／年齡：_____

關係：_____ 關係：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住宅／手提)

(住宅／手提)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D. 兄弟姊妹

1. _____ 2. _____
(姓名、性別／年齡)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E. 事件資料

1. 事件發生的日期和時間：_____

2. 事件發生的地點：_____

3. 虐待類別：身體虐待 性侵犯 心理虐待 疏忽照顧
未能清楚分類
(可選超過一個答案)

4. 詳細描述：_____

5. 資料提供者如何得知有關資料：_____

6. 過往曾否有類似事件發生在受害兒童身上：_____

7.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_____

8.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害人的關係：_____

9. 其他目擊者的姓名：_____

10. 其他處理有關兒童／家庭的機構／政府部門：_____

11. 查核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結果：_____

(如類似事件曾經發生超過一次，請另頁提供有關資料。)

(機密)
書面日誌

(向警方舉報時，需一併遞交報案表(附錄四)及本日誌)

1. 檔案編號：_____
2. 有關兒童的姓名：_____
3. 有關兒童的性別／年齡(出生日期)：_____
4. 簡述有關兒童的家庭成員：_____
5. 虐待類別： 身體虐待 性侵犯 心理虐待
 疏忽照顧 其他 未能清楚分類
6. 搜集得到的資料：

日期 / 時間	詳情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機構／部門：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本文件可能會用作呈堂證供)

當你處理懷疑兒童遭性侵犯事件前，
先了解.....

性侵犯個案的複雜性

性侵犯與其他虐兒類別的比較

其他類別的虐兒

外在表徵顯而可見

容易被識別揭發

受害兒童難以否認

或隱瞞事實

主要靠外顯證據

兒童性侵犯

- 表徵不明顯
- 難以被識別揭發
- 受害兒童可以否認或隱瞞事實
- 主要靠兒童陳述

揭發過程

可能..... 退縮 或 反口

受害兒童反口供的原因

- 兒童受到明顯的**壓力**要放棄作供
- 兒童覺得會因**家庭面臨的處境**而受到責備
- 兒童在揭露被侵害後**受到孤立**
- 沒有參與侵害的**家長拒絕相信**兒童
- 兒童認為放棄作供便能夠解決問題
- 兒童得不到所需 / 期望的幫助

事件性質及個案類別

事件性質

- 應該相信兒童哪一次的說話？
- 兒童反口供可否仍界定為虐待 / 性侵犯事件？
- 兒童只向社工透露受性侵犯，但在錄影會面時保持沉默，可否仍界定為性侵犯事件？

如何處理兒童的反口供

- 如果相信兒童曾被虐待 / 性侵犯
 - 繼續執行保護兒童行動
 - 表示相信兒童曾經揭露的事，明白他 / 她改變說法必定有原因
 - 令兒童明白工作人員會繼續協助他 / 她，若他 / 她日後有心事可告訴工作人員
 - 向可能令兒童反口供的人強調他 / 她必須盡責保護兒童，及與工作人員合作
 - 如兒童有受性侵犯或受傷害的危機，尋求法庭的保護

如何確定兒童曾否被性侵犯？

Validation – 如何確定兒童曾否被性侵犯

	確認指標
揭發的時間及環境	✓ 初次揭發時是自發的
	■ 沒有受他人影響或虛構事件的動機
	■ 當涉及要透露有關性侵犯事件時，表現焦慮或猶疑
所用的語言與兒童的發展階段相符	✓ 從受害兒童本身的角度描述事件
	■ 使用與受害兒童本身的年齡相符的詞語及講話方式
指控內容的質素	■ 能明確、詳細地將事件描述出來，包括事發的環境及經過等的詳情
	■ 非常個人化及涉及受害兒童感觀的描述
	■ 所描述的性活動是漸進的
受害兒童的性知識是否與他的發展階段相符	✓ 擁有的性知識是超越其所身處的發展階段
	■ 早熟的性表現
	■ 過早的性慾
在整個揭發過程中受害兒童的指控內容是一致的	✓ 核心內容的一致性
	■ 較顯著和突出的事件內容的一致性
	■ 與其他口供內容的一致性

Validation – 如何確定兒童曾否被性侵犯（續）

	確認指標
對侵犯者行為的描述	✓ 有否涉及強迫性及恐嚇
	■ 有否運用到賄賂或報酬
	■ 有否保守秘密的成份
	■ 有否關於把事件說出來或不說出來的語句
	■ 有否關於侵犯者如何獲得受害兒童參予的方法
	■ 有否威迫受害兒童反口供的壓力
指控內容的合理性	■ 有別於死記式的背誦，受害兒童能以豐而多樣化的態度描述事件
	■ 所描述的事件與實際情況吻合
受害兒童在會面過程中的情緒反應	✓ 受害兒童的情緒反應與其指控內容相符合
	■ 受害兒童的情緒狀況與性侵犯的形式相配
環境証供	■ 受害人的行為表徵
	■ 受害人的身體表徵
	■ 現場環境與指控吻合
	■ 其他証人口供與受害人的指控大致吻合

影響確認過程的客觀性的因素

- 調查人員對兒童性侵犯的個人經歷、有關知識、以及個人對兒童性侵犯的看法等
- 受害兒童在會面過程中的表現，例如缺乏適當的情緒反應等
- 受害兒童的背景，以及受害兒童的家庭背景
- 在會面前搜集到的有關性侵犯事件的詳情

你在多專業合作程序中的角色?

有關虐待兒童定義的常見問題 (第二章附錄一)

不過早確定或否定事件是懷疑虐兒

先進行初步評估：
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是否已受危害或損害

如否，先支援家庭

非懷疑虐兒事件：

亦盡量使用多專業合作方式處理 (例如兒童被同輩 / 陌生人欺凌、青少年自願與年齡相約的情侶進行性活動、孕婦於懷孕期間濫用藥物等)

福利會議(Welfare Meeting)

個案會議(Case Meeting)

出生前會議
(Pre-birth Conference)

多專業合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程序

識別可能受傷害或虐待的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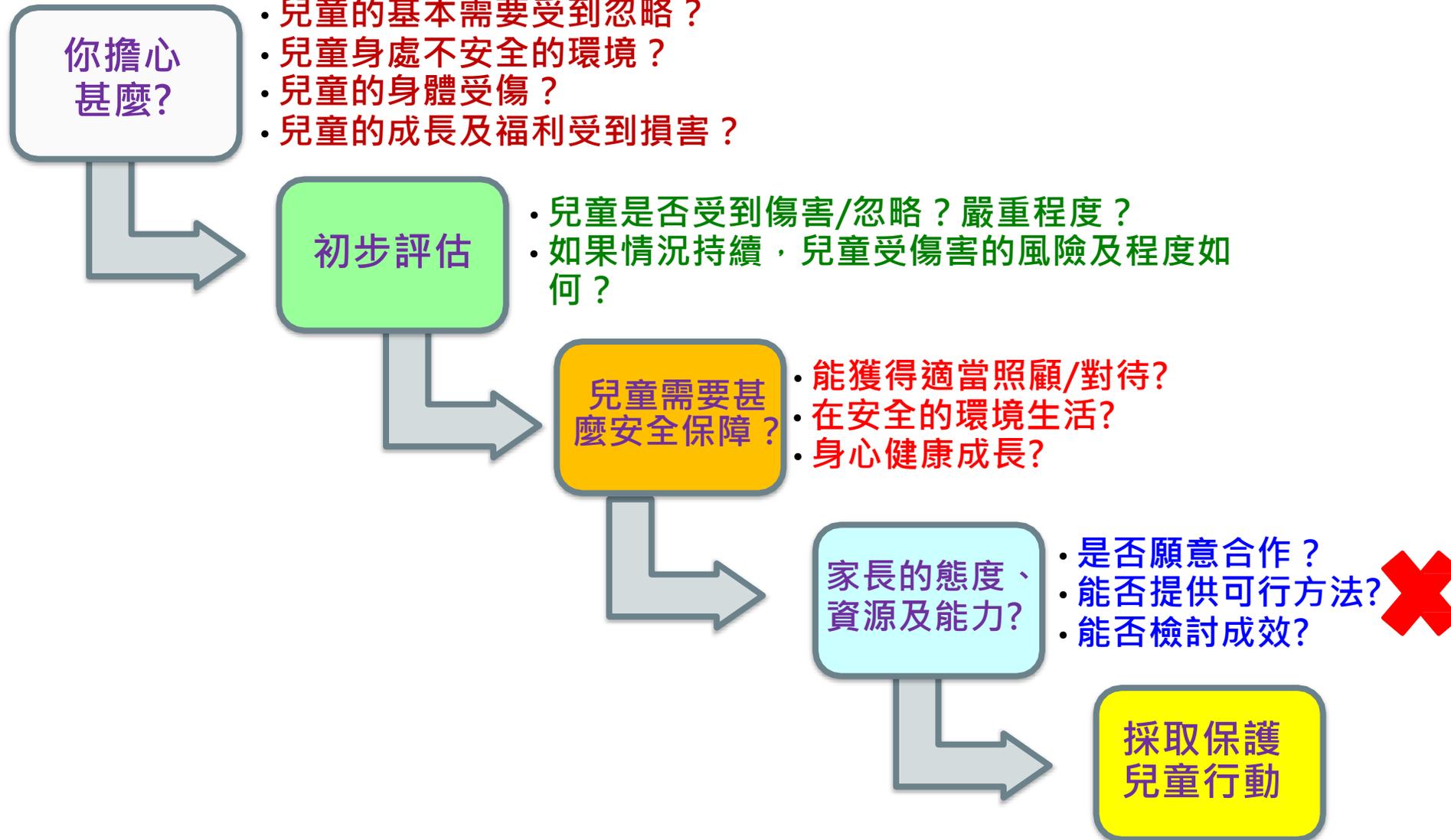
通報、初步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保護兒童調查、醫療檢查、刑事調查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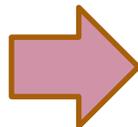
跟進

採取保護兒童行動的考慮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緊急醫療檢驗 / 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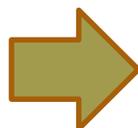
醫院管理局
虐兒個案統籌醫生
(安排直接入院)

其他住宿照顧安排



- 其他親屬家中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元

涉及刑事罪行



- 向警方舉報
- 進行刑事調查

如家長不同意上述安排

- 可考慮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附件十五)
- 非政府機構個案由FCPSU評估及進行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不同專業人士，就兒童的健康、發展、處事能力，及父母 / 照顧者確保兒童安全的能力等方面交流專業知識、掌握的資料及關注的事宜

討論事件性質

評估兒童受虐待的危機

評估兒童及其家人的需要(包括傷害兒童的人)

制定跟進計劃 (包括決定主責社工及核心小組成員)

與家長/ 兒童會面

會議成員

- 對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有直接認識，並在處理和調查該懷疑虐兒個案上擔當重要角色；或
- 沒有參與調查但有助討論事件性質、評估危機和需要，以及制訂跟進計劃
 - 可就有關兒童或其家庭提供特定資料；或
 - 給予專業意見；或
 - 即將跟進個案



例如: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例如: 家長的精神科醫生

會議成員的責任

- 出席整個會議（包括專業人士間的討論和與家庭成員會面的部分）
- 擬備書面報告
- 協助執行多專業會議的決定
- 如需參與個案的跟進工作，出席其後的覆核 / 個案會議（如適用），並提交所需的報告（按多專業會議或核心小組的決定）

多專業會議關注的事宜

發生了何事?

對兒童的傷害有多嚴重?

兒童有多安全?

如果沒有改變(仍由原來照顧者照顧), 兒童會面對甚麼危險?

要保障兒童安全的最低要求是甚麼?(底線)

家長能夠/會做甚麼以保障兒童安全?

教育界專業人員作為會議成員的報告(非調查社工)

- 有關兒童的健康、發展、功能及其父母/照顧者確保兒童安全的能力
- 之前做了什麼？
 - 個案評估、介入工作和服務提供
 - 介入工作的果效
 - 兒童/家庭對介入/當前事件的反應
- 有助於評估虐待兒童的危機、兒童和家庭的需要、資源和能力，以及制訂跟進計劃的資料

保護兒童個案

1. 會議成員認為事件屬於傷害 / 虐待兒童；或
2. 會議成員認為事件不屬於傷害 / 虐待兒童，但兒童日後受傷害 / 虐待的危機屬於高；或
3. 雖然會議成員認為傷害 / 虐待兒童未能成立，兒童日後受傷害 / 虐待的危機亦不高，但經分析了所得的具體資料，認為相當可能曾發生傷害 / 虐待兒童事件；

而需要對兒童作出保護。

跟進人員

主責社工

- 個案主管
- 一般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擔任

核心小組

- 在個案跟進上（協助兒童或家長 / 照顧者）有重要角色的專業人士

跟進服務目標

減低或消除日後可能會令兒童受傷害的危機

提高家庭照顧和管教兒童的能力及提升家庭的功能，使他們能盡其責任保障兒童的安全

跟進服務 — 保障兒童身心安全

協助兒童回復正常生活及學習

重建安全的依附關係

全面家庭評估及介入

- 虐兒只是表面呈現的問題

兒童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neq 虐兒危機已消除或減低

保護兒童網上課程

<https://www.childprotectiontraining.hk/>



保護兒童網上課程
Child Protection Online Training

主頁 關於課程 ▾ 實用資料 ▾

登入

註冊

保護兒童網上課程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需要您的參與。

立即註冊

前言

為保護兒童，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宣布全力推進訂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並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協助他們及早發現和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將《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為配合《條例》生效，政府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參考資料及資訊。



保護兒童網上課程
Child Protection Online Training

保護兒童工作的信念

衷誠合作

互相信任

保護稚弱

造福兒童